

# 前海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18年6月7日，我公司江苏分公司收到《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保监罚〔2018〕38号），江苏分公司因在2018年1月至2月根据徐州、扬州、镇江、宿迁、淮安等5市银保业务保费收入和公司业务推动方案虚列费用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相关规定，被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。

目前江苏分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本公司将坚决落实监管要求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